

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检察院

## 起诉书

副本

南检刑诉[2014]9号

被告人张少杰，男，1965年12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923196512305439，汉族，大专文化，河南省南乐县人，南乐县第九届政协委员，现住南乐县杨村乡苗庄16号。2013年11月17日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南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2日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经本院批准，于次日由南乐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南乐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张少杰涉嫌诈骗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于2013年12月3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4年1月2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2014年1月2日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 （一）诈骗罪

2010年4月3日，南乐县韩张镇南郭村村民刘亚龙在河北省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公司）焊接作业过程中因故身亡，其父母刘彦坤、李彩忍获悉后赶到迁安市处理此事，为了多获取赔偿款便与被告人张少杰联系，让其到迁安市帮忙。被告人张少杰同刘彦坤、李彩忍的其他亲属赶到迁安市，在一宾馆内，刘彦坤、李彩忍向张少杰表示想多要些赔偿金，并谈到至少获得赔偿60万元。为非法占有部分赔偿款，张少杰遂谎称自己能在北京找“熟人”帮忙多要赔偿款，同时提出超出60万元的赔偿款部分由自己所找的“熟人”与刘彦坤、李彩忍平分，刘彦坤、李彩忍信以为真。之后，被告人张少杰便以刘亚龙舅舅身份，多次以“找记者曝光、向安监局举报”等威胁手段与九江公司就赔偿事宜进行交

涉，最后迫使九江公司答应赔偿 200 万元，并按照张少杰的授意，分别按 14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金额存入三张银行卡交给张少杰。张少杰分数次将 200 万元赔偿款取出，给付刘彦坤、李彩忍 100 万元，接受“赠与”30 万元，并隐瞒事实真相，以支付给所谎称的“熟人”为由，将 70 万元非法据为己有。张少杰将上述诈骗所得分别用于购买住房、车辆及其他个人日常消费。

## (二)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2011 年 1 月 11 日，南乐县韩张镇南郭村村民赵军领（另案处理）因违反计划生育条例被南乐县人民法院从中国农业银行南乐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依法强制执行社会抚养费 1 万元，赵军领发现后遂将此事告知被告人张少杰。张少杰知道情况后，遂于 2 月 1 日安排赵军领、张翠娟、樊瑞玲、闫贝贝、赵志军（均另案处理）组织数十人到农行聚集，采取悬挂“法院农行相互勾结坑害百姓 农行法院执法犯法鱼肉乡邻 民不聊生”含侮辱内容的条幅、围堵大门、损毁办公用具、殴打工作人员等暴力、威胁手段，要求农行返还被划拨的 1 万元，致使农行营业部工作陷入瘫痪状态，时间长达 4 个小时。直至南乐县韩张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被迫答应退还 1 万元后，张少杰等人才离开现场。

2、2012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因南乐县杨村乡苗庄村村民张某（系女性未成年人）与城关镇东街利敏牙科诊所发生医患纠纷，在南乐县卫生局已经书面告知合法处理途径的情况下，被告人张少杰仍安排张翠娟、樊瑞玲、闫贝贝组织数十人到县卫生局聚集，并在卫生局医政股、办公室、大门口等处恶意吵闹，拦截、拉扯卫生局工作人员，强行索要 100 万元赔偿，时间长达 7 个小时，致使县卫生局的工作秩序受到严重影响。

3、南乐县元村镇元村村民杨瑞霞因丈夫张彦雷死亡，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乐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保险公司）就理赔问题发生纠纷。2013 年 5 月 16 日，被告人张少杰得知这一情

人民  
法庭

况后，安排张翠娟、赵军领、闫贝贝等人组织一百余人到人寿保险公司聚集，并采取悬挂“中国人寿 南乐人兽”等含侮辱内容的横幅、围堵大门、殴打辱骂工作人员等暴力、威胁手段，向人寿保险公司索要各种费用 17 万元，致使人寿保险公司工作陷于瘫痪状态，并严重影响了与其同院办公的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乐支公司的正常办公秩序，时间长达 4 个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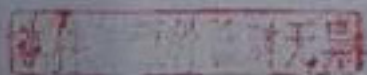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被告人户籍证明等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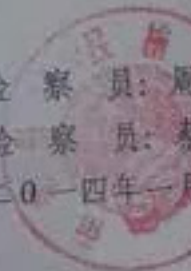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少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伙同他人多次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分别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少杰在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中属于共同犯罪，系主犯，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南乐县人民法院



检察员：周宏伟  
检察员：蔡民超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附：

- 1、被告人张少杰现羁押于南乐县公安局看守所；
- 2、侦查卷宗拾肆册；
- 3、视听资料光盘壹张。